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事項.....	4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九十四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
四、九十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五、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8
七、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八、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九、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十、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29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7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54
十四、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58
十五、公司章程.....	59
十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3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9
十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2
二十、其他說明事項.....	83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事項

六、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36 號 B2(中和遠東園區)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案。

(五)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六、承認、討論事項

(一) 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6~8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9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0 頁。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報告案。

說 明：一、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長期股權投資	NT\$ 36,162 仟元
減損損失-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u>NT\$ 39,941 仟元</u>
	<u>NT\$ 76,103 仟元</u>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資產減損 損失(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NT\$100,507 仟元</u>

二、本次資產減損，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因此對公司營運資金無重大影響。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其內容詳以下明細表)，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對象	種類	背書保證金額
Gamania Korea Co.,Ltd	融資性背書保證	美金 900

附註：1、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關係人係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貳、承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11~25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及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第 27~28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9~36 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7~53 頁。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54~57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同意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明細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58 頁。

決 議：

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遊戲橘子 2005 年度的營收為 1,852,468 仟元，稅後虧損為 260,033 仟元，每股虧損 1.77 元，表現未如預期，主要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EQ2 東方版』係以美國線上遊戲知名鉅作『EverQuest2』為基礎，針對人物、畫面與文字進行東方風格的修飾，原期待以深具內涵的玩法及親切的東方化介面一舉席捲東亞市場，豈料東方玩家認為玩法過於艱澀，難以上手，不易推廣大眾用戶。影響所及，不僅只營收貢獻未能呈現，年底尚就已支付之授權金以及相關設備依據 35 號公報提列資產減損金額。

『Seal Online』是子公司易吉網的主力產品，為台灣可愛版遊戲的先驅之一，2005 年度在眾多類似畫風新遊戲的環伺之下，玩家漸次流失，遂於年底針對投資易吉網產生的商譽及易吉網已支付之遊戲授權金提列資產減損金額。

海外事業北京與韓國子公司在原先期望的主力產品 EQ2 未竟全功之下，其他遊戲亦無特別突出的表現，營運成效不彰，致兩家公司雙雙於 2005 年度產生不小的虧損。

可喜的是，除卻前述不利因素，2005 年下半年開始經營的休閒遊戲『楓之谷』，行銷策略運用得宜，上線人數不斷上升，已成為遊戲橘子的主要獲利來源之一。長青遊戲『天堂』，雖屢屢成為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但在資安同仁不斷努力下，盜用帳號的影響已逐漸降低，使用人數逐步上揚，搭配每年遊戲章節推陳出新的改版，仍是玩家心中的最愛之一。

展望今年，許多先前努力耕耘的成果，將漸漸顯現，茲概述如下：

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今年將是自製遊戲逐漸發光發熱的一年。率先登場的是大富翁類型的遊戲『富貴達人』，以其簡捷風趣的玩法，吸引不少玩家的目光，順利替後續登場的幾款大作暖場。今年暑假至年底這段期間，預計將推出三款大型的 MMORPG，分別是『仙魔道』、『Bright Shadow』及『星辰』（以上名稱均暫訂），期望掀起一波高潮。『仙魔道』係子公司飛魚所研發，屬中國奇幻武俠風格，以善惡兩元對抗為主軸，玩家行善作惡將會影響遊戲進行的方向。『Bright Shadow』將各國知名鬼怪可愛化，結合獨特的靈氣系統，提供玩家不一樣的娛樂體驗。『星辰』為轉投資事業玩酷科技所研發，順利將星座宿命的影響揉合於遊戲之中，主打喜好算命的都會女性玩家，將遊戲的觸角延伸到不同以往的客層。

至於代理遊戲方面，由於遊戲橘子自製開發能力已逐步展現成果，自今年起代理遊戲的數量將逐步減少。以遊戲橘子在亞洲各個長期夥伴的產品為主，並搭配每年 2 到 3 套的自製產品所建立的產品線，佈局亞太市場。

遊戲的內容正確，但如果沒能讓對的玩家知道，結果也是枉然，因此行銷手法也是遊戲成功的關鍵因素。去年暑假期間推出的遊戲『楓之谷』，主打低年齡層的玩家，採取的是迥異於一般的行銷手法，擺脫傳統電視與公車看板廣告的行銷方法，親自至各中小學將試玩光碟交付到玩家的手上，讓目標客層的玩家有機會親自體驗這款遊戲。因為遊戲本身就具有相當吸引力，玩家試玩之後黏著度高，加上小朋友口耳相傳的效果，讓玩家人數節節上升。此遊戲採取的是道具收費的方式，以無損遊戲公平性的酷炫裝扮及加值服務，來吸引玩家付費。此一模式又正中該些玩家的下懷，小朋友一般多有“不服輸”的比較心態，只要別人的新花樣，自己一定也要有，於是各式新奇的道具屢屢造成熱賣，也讓線上遊戲營收扶搖直上。有了去年這個成功案例，讓我們對於營運的哲學有更深一層的認知，對於未來幾款遊戲的推廣，也開始有不同以往的構想，相信好的遊戲只要以正確的方式送到目標客層手中，玩家自會給予公允的判斷。

至於往年一直未能獲利的海外轉投資事業，香港與日本子公司營運狀況近年來均呈高度成長狀態，今年可望繼續維持成長動能；韓國與北京子公司亦已積極瘦身整編，盡量降低花費支出，以最小的成本來產生最大的效益，加上兩家公司均於去年底就無經濟效益的資產進行一次性打銷動作，期望今年可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網路娛樂事業目前正值快速成長的階段，線上遊戲可預期的將成為各遊戲軟體業者角逐的主要戰場。展望未來，隨著線上遊戲的日漸普及，相關法令規範可望更趨成熟，有助業者確立相關遊戲規則。雖然產業競爭日益激烈，然本公司一貫秉持踏實穩重的營運方針，相信可以順利在市場搶佔一席之地。

謝忱

2005 年對遊戲橘子是相當特別的一年，這一年裏，有『楓之谷』、『天堂』成功的歡笑，也有『EQ2 東方版』失敗的苦楚，不過不論成果是甜是酸，最重要的是，我們已順利將最寶貴的經驗化為成長的動力，讓昨日的辛勤努力成為培育成功的沃土。展望 2006 年，在子公司營運績效改善及自製遊戲帶領下，配合精心挑選的代理遊戲，以最貼近市場的方式營運，期待能有不一樣的成果。希望所有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闔家康泰！

董事長：劉柏園

## 營業報告

### 1、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稅後淨損分別較九十三年度衰退-4.57%、-7.79%與-55.02%，營收與毛利的小幅衰退係肇因於『天堂』於年度中遭駭客入侵，致玩家人數一度衰退，惟於九十四年底已回升至正常水準。此外新遊戲『EQ2 東方版』表現未如預期，亦影響毛利的表現。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針對不具未來效益的遊戲如『EQ2 東方版』與『Seal』之相關資產提列一次性的減損，同時為降低海外子公司的營運成本，部份子公司進行搬遷動作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營業收入	1,852,468
營業成本	(925,276)
營業毛利	927,192
營業費用	(699,734)
營業淨利	227,458
稅前純益(損失)	(205,981)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6%)
純益率	(14.04%)
每股盈餘	(1.77 元)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3. 研究發展狀況

請詳九十四年報『參、營業概況』有關研發成果之敘述。

###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係來自線上遊戲之經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銷貨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至其他項目因種類繁多且計量單位各不相同，故不列示數量。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曲家林

監察人：程世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94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4/04/29-94/06/28
買回區間價格	10-2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644,7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股份 1,0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29%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29-6666  
Fax:(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663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07,289 仟元與 168,16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92,774 仟元與 571,394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十)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 321,770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減損損失增加 321,770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使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前每股損失分別增加 2.11 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市場策略之調整而進行產品效益評估，發現部分資產帳面價值發生減損，致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76,610 仟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葉冠炆

支秉鈞

葉冠炆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遊戲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金	額	%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金	額	%
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46,138	25 \$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30,000	1 \$
应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84,816	3	应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59,166	2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83	5	应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88,900	3
應收應收款 - 滲透(附註三)	499,793	16	应付票款	94,037	3
應收應收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375	-	应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0,375	1
應收應收款 - 非關係人(附註四)	208,452	7	应付費用	127,465	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五)	48,494	2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130,255	5
其他應收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30,000	1	其他應付款項	34,912	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4,426	-	預收款項	59,633	2
存貨(附註四(五))	9,054	-	一年一長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4,841	3
預付費用	12,920	1	一年一長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76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36,618	1	(附註四(十二))	56,230	2
流动負債	1,681,649	55	其他流動負債	7,746	-
應動資產合計	1,569,274	51	流動負債合計	680,604	2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六)(十))	519,492	17	长期期初負債(附註四(十二))	313,634	10
採購溢益之長期投資	12,551	1	长期期初負債合計	313,634	10
採購溢益之長期投資	26,846	1	其他負債	189,818	6
預付長期投資款項	13,114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4,768	-
基金及長期投資款項	682,850	22	存入保證金	4,81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532,043	18	其他應付債券	999,048	33
成本	147,75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4,768	-
房屋及建築	151,961	5	存入保證金	4,810	-
機器設備	652,968	22	其他應付債券	999,048	33
運輸設備	1,700	-	應付股利	779,068	25
辦公設備	73,366	2	股東權益	779,068	25
其他設備	63,771	2	資本(附註四(十五))	1,518,787	50
辦公設備改良	4,435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39,897	5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5,052	36	普通股股價	1,037,644	34
減：累計折舊	459,818	(15)	庫藏股交易(附註四(二十))	27,162	1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636,134	21	處分資產增益	2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十))	-	-	保留盈餘	103,066	3
其他資產 - 淨額	6,141	-	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十八))	267,318	(9)
存貨 - 保鑿金	129,151	4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十八))	394,267	(13)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十))	49,494	2	股東權益	21,20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184,786	6	累積損失(附註四(二十))	302,140	(10)
其他資產合計	-	-	股東權益總計	2,035,564	67
資產總計	\$ 3,034,612	100	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附註九)	2,317,129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4,612	100
				\$ 3,096,19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審議會計師事務所審覈報告、支委約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13-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824,753 98	\$ 1,895,340 98
4170 銷貨退回	( 76,176)( 4)	( 37,331)( 2)
4190 銷貨折讓	( 36,126)( 2)	( 37,502)(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2,451 92	1,820,507 94
4610 務務收入(附註五)	140,017 8	120,64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52,468 100	1,941,151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 925,276)( 50)	( 935,659)( 48)
5910 營業毛利	927,192 50	1,005,492 52
<b>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五)</b>		
6100 推銷費用	( 218,935)( 12)	( 162,65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00,284)( 22)	( 392,92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0,515)( 4)	( 73,67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9,734)( 38)	( 629,251)( 33)
6900 營業淨利	227,458 12	376,241 19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74 -	3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630 1	8,577 -
7160 兌換利益	394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2,199 2	9,676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727 -	10,8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424 3	29,438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338)( 1)	( 6,838) -
7521 授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363,870)( 20)	( 264,180)( 14)
(+)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14,295)( 1)	( 68,095)(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66) -	( 14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2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 76,103)( 4)	( 321,770)( 17)
7880 什項支出	( 7,770) -	( 2,4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80,863)( 26)	( 663,463)( 3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205,981)( 11)	( 257,78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三))	( 54,052)( 3)	90,040 4
9600 本期淨損	(\$ 260,033)( 14)	(\$ 167,744)( 9)
<b>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九))</b>		
9750 本期淨損	税前 \$( 1.40) (\$ 1.77)	税後 \$( 1.69) (\$ 1.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炆、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遊戲橘子  
麗晶影視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應分資產增值	積存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盈虧	合計
93 年 度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7,997	\$1,390,640	\$-	\$221	\$103,066	(\$216,514)	\$24,123	(\$302,140)	\$2,587,393				
93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167,744)	-	-	-	(167,744)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90,198)	(90,1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48,100) (	42,135)	17,111	-	-	-	-	-	73,124	-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調整數	-	-	-	-	-	-	-	(2,313)	-	(2,313)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10,009)	-	-	(10,009)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0,897	\$1,348,505	\$17,111	\$221	\$103,066	(\$304,267)	\$21,810	(\$319,214)	\$2,317,29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30,897	\$1,348,505	\$17,111	\$221	\$103,066	(\$304,267)	\$21,810	(\$319,214)	\$2,317,29				
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291,201)	-	-	(103,066)	394,267	-	-	-	(260,033)			
94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	-	-	(260,033)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3,645)	(13,645)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110) (	19,660)	10,051	-	-	-	-	-	30,719	-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調整數	-	-	-	-	-	-	-	(602)	-	(602)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7,285)	-	-	-	(7,285)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787	\$1,037,644	\$27,162	\$221	\$-	(\$267,318)	\$21,208	(\$302,140)	\$2,035,5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報告、支票鈐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60,033)	(\$ 167,744)
<b>調整項目</b>		
處分投資利得	( 9,630)	( 8,577)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11,517	( 15,0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提列數(轉列收入數)及沖銷數	( 863)	( 4,040)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3,423	177,6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6	1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3,870	264,180
其他投資損失	14,295	68,095
遞延費用轉列減損損失數	39,941	283,472
其他無形資產轉列減損損失數	-	38,298
商譽轉列減損損失數	36,162	-
<b>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	( 14,185)	61,56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83)	-
應收帳款	18,060	( 2,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	( 1,842)
其他應收款	( 94,735)	124,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47)	( 27,986)
存貨	( 4,191)	2,098
預付費用	3,866	10,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34	( 111,611)
應付票據	13,935	( 9,4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900	-
應付帳款	20,598	6,567
應付所得稅	1,790	13,566
應付費用	26,671	27,300
其他應付款項	16,615	( 7,7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8,262)	167,033
預收款項	( 35,218)	46,653
其他流動負債	( 644)	( 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3	3,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442</u>	<u>689,801</u>

(續 次 頁)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2,882,700)	(\$ 3,123,813)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2,892,330	3,132,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0,000)	15,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3,353
取得長期投資-現金增資	( 271,408)	( 278,256)
取得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221,292)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12,116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045
購置固定資產	( 154,125)	( 73,221)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14,912)	( 103,731)
預付權利金回收數	-	37,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9	4,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4,647)	( 591,8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6,355	8,05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 10,6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 494)
購入庫藏股	( 13,645)	( 90,1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718	( 193,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1,487)	( 9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625	852,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138	\$ 757,6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851	\$ 6,9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678	\$ 5,574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1,835	\$ 77,7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594)	( 4,8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84	365
本期支付現金	\$ 154,125	\$ 73,221

本期投資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93,096
有價證券	-	15,581
其他流動資產	-	171,020
固定資產	-	49,455
其他資產	-	14,967
商譽	-	59,901
流動負債	-	( 128,874)
長期負債	-	( 13,480)
少數股權	-	( 40,374)
投資子公司價款	\$ -	\$ 221,2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柏園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20-6666  
Fax:(02)2757-6371

(95)財審報字第 05002104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33,667 仟元及 746,858 仟元，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2.17% 及 22.05%，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8,254 仟元及 758,741 仟元，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分別為 39.85% 及 28.0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558 仟元及 20,369 仟元，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1.75% 及 12.1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分別為 62,956 仟元及 127,7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90% 及 3.77%。再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述， 貴公司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部分係由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九)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 321,770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三年度之減損損失增加 321,770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使民國九十三年度稅前每股損失增加 2.11 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市場策略之調整而進行產品效益評估，發現部分資產帳面價值發生減損，致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176,610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及三所述，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範圍。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葉冠炆

葉冠炆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造機器子數並經審核合會計師公公司及其子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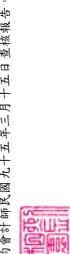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理金(附註四(一))	\$ 985,048	30	\$ 927,650	28	2100 運動貨值	\$ 84,376	3	\$ 44,874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84,878	3	70,647	2	1120 短期借貸(附註四(十))	105,672	3	55,234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及七)	822,819	25	712,932	21	1140 短期借款	79,154	2	59,296	2		
1160 其他應收款、預付人(附註五)	4,846	-	6,079	-	1160 短期借款	46,478	1	80,312	2		
1180 流動資產	520	-	12,804	-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30,000	1	13,495	1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936	-	12,827	-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29,958	1	40,586	1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250 預付費用	38,491	1	22,707	1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286 遠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313	-	2,539	-	1160 短期借款	20,640	1	18,585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018,809	61	1,819,019	5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280	1	24,088	3		
142101 接觸營業之定期投資	62,956	2	138,929	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42102 投資未上市股票	12,551	-	12,551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9,999	3	13,114	1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43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合計	175,936	-	178,889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327	-	11,656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501 成本	147,751	4	147,751	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521 土地	151,961	5	144,548	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531 建物及建築	878,560	27	729,189	22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551 通路設備	3,378	-	1,700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561 神公設備	151,753	5	114,660	3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611 和價資產	43,487	1	144,070	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631 和價資產	93,110	3	36,893	1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681 其他設備	11,317	-	15,163	1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成本	1,481,317	45	1,331,974	39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 660,723 ) ( 20 ) ( 31,665 ) ( 1 )			( 459,655 ) ( 13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 16,735 ) ( 25 )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805,664	-		874,359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700 商標權	338	-	338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759 商譽	2,893	-	72,615	2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88	-	1,110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7XX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5,068	-	74,063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8,085	1	37,381	1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30 遠延費用	171,913	5	256,059	8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60 遠延費用	90,718	3	155,76	4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80 其他負債	1,067	-	1,067	-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90 其他負債	301,783	9	386,562	13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18XX 資產總計	3,309,157	100	\$ 3,309,157	100	11XX 基金及未投報資本(附註四(五))	21XX		790,379	1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監察人：林佑

會計主管：林佑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3,115,474	104		\$ 2,795,544	103	
4170 銷貨退回	( 97,060 )	( 3 )		( 52,562 )	( 2 )	
4190 銷貨折讓	( 36,582 )	( 1 )		( 37,542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81,832	100		2,705,440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 1,667,350 )	( 56 )		( 1,492,786 )	( 55 )	
5910 營業毛利	1,314,482	44		1,212,654	45	
<b>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十)</b>						
6100 推銷費用	( 308,066 )	( 10 )		( 257,920 )	( 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24,693 )	( 28 )		( 807,286 )	( 3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885 )	( 4 )		( 73,673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40,644 )	( 42 )		( 1,138,879 )	( 42 )	
6900 營業淨利	73,838	2		73,775	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102	-		92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698	-		10,837	-	
7160 兌換利益	5	-		1,946	-	
7210 租金收入	220	-		1,884	-	
7480 什項收入	11,984	1		23,82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009	1		39,412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2,874 )	-		( 8,59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4,558 )	-		( 10,522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14,295 )	( 1 )		( 68,095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8,693 )	( 1 )		( 10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038 )	(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176,610 )	( 6 )		( 321,770 )	( 12 )	
7880 什項支出	( 10,382 )	-		( 14,974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1,450 )	( 9 )		( 424,054 )	( 1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63,603 )	( 6 )		( 310,867 )	( 11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三)及七)	( 68,965 )	( 2 )		( 121,720 )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2,568 )	( 8 )		(\$ 189,147 )	( 7 )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260,033 )	( 9 )		(\$ 167,744 )	( 6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7,465 )	1		(\$ 21,403 )	( 1 )	
	(\$ 232,568 )	( 8 )		(\$ 189,147 )	( 7 )	
<b>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九))</b>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1.30 )	(\$ 1.77 )		(\$ 1.90 )	(\$ 1.10 )	
9740AA 少數股權	0.19	0.19		( 0.14 )	( 0.14 )	
9750 本期淨損	(\$ 1.11 )	(\$ 1.58 )		(\$ 2.04 )	(\$ 1.24 )	
<b>稅 前 稅 後</b>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炆、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遊戲橋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	公易交	累積	保益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1,587,997	\$1,390,640	\$-	\$221	\$103,066	( \$216,514 )	\$24,123	( \$302,140 )	\$70,677	\$2,658,07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90,198 )	-	( 90,198 )				
庫藏股註銷減資	( 48,100 )	( 42,135 )	17,111	-	-	-	-	73,124	-	-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換算調整數	-	-	-	-	-	-	( 2,313 )	-	-	( 2,313 )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10,009 )	-	-	-	-	( 10,009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9,793	29,793		
93年度合併總損益							( 167,744 )				( 21,403 )	( 189,147 )		
93年12月31日餘額	\$1,529,807	\$1,348,505	\$17,111	\$221	\$103,066	( \$394,267 )	\$21,810	( \$319,214 )	\$79,067	\$2,306,196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1,539,897	\$1,348,505	\$17,111	\$221	\$103,066	( \$394,267 )	\$21,810	( \$319,214 )	\$79,067	\$2,396,196				
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 291,201 )	-	-	( 103,066 )	394,267	-	-	( 13,645 )	-	( 13,645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0,719	-	-			
庫藏股註銷減資	( 21,110 )	( 19,660 )	10,051	-	-	-	( 602 )	-	-	-	( 602 )			
國外長期投資資本換算調整數	-	-	-	-	-	( 7,285 )	-	-	-	-	( 7,285 )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	7,902	7,90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260,033 )	-	-	-	-	( 27,465 )	( 232,568 )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267,318 )								
94年12月31日餘額	\$1,518,787	\$1,037,644	\$27,162	\$221	\$-	( \$267,318 )	\$21,208	( \$302,140 )	\$114,434	\$2,149,9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兼冠狀、支票糾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經理人：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2,568)	(\$ 189,147)
<u>調整項目</u>		
處分投資利益	( 9,698)	( 10,837)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15,567	( 15,0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提列數及沖銷數	60	( 4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58	10,522
其他投資損失	14,295	68,09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36,592	359,877
商譽攤銷數	18,286	11,693
商標權攤銷數	39	-
減損損失	176,610	321,7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轉列費用數	28,693	102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應收票據	( 14,231)	61,553
應收帳款	( 125,994)	( 192,209)
存貨	( 2,501)	( 5,129)
其他應收款	1,233	24,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84	( 11,479)
預付費用	2,869	9,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53	( 155,335)
其他流動資產	( 3,774)	461
應付票據	50,438	( 12,126)
應付帳款	19,858	36,7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33,834)	29,463
應付所得稅	2,055	13,264
應付費用	53,062	65,082
其他應付款	( 4,751)	( 16,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632)
預收款項	( 47,770)	176,374
其他流動負債	3,432	15,325
應付退休金負債	3,729	4,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hr/> 415,092	<hr/> 599,395

(續次頁)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9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短期投資債款	(\$ 2,882,700)	(\$ 3,221,553)
處分短期投資債款	2,892,330	3,232,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14,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09	11,636
取得長期投資-現金增資	( 154,400)	( 43,66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045
購置固定資產	( 237,205)	( 212,8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83	4,585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91,494)	( 318,968)
商標權增加數	( 70)	-
商譽增加數	-	81,22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 23,284)	-
預付權利金回收數	-	37,0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4)	( 4,74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0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1,402)</u>	<u>( 602,448)</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9,502	( 68,405)
長期借款增加	81,355	38,16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 18,542)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 12,95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65	( 7,0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1	( 507)
購入庫藏股	( 13,645)	( 90,19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7,902	( 29,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268</u>	<u>( 111,192)</u>
匯率影響數	17,511	2,5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38,92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7,398	( 111,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650	1,039,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5,048</u>	<u>\$ 927,65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320	\$ 8,7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707</u>	<u>\$ 5,625</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39,306	\$ 227,34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125)	( 18,02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24	3,565
本期支付現金	<u>\$ 237,205</u>	<u>\$ 212,88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炆、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林建佑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94 年度稅後淨損	( 260,033,083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調整數	( 7,284,895 )
待彌補虧損	( \$267,317,978 )
公積填補虧損：	
加：法定盈餘公積	-
加：資本公積	267,317,978
分配項目：	
1. 股票股利	-
2. 現金股利	-
3. 董監酬勞	-
4. 員工紅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b>第二章 股份</b>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或登錄</u>	配合法令修改
<b>第三章 股東會</b>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改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 <u>董事、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正用詞
<b>第六章 會計</b>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	配合營運所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前項員工分配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b>第七章 附 則</b>			
第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 訂日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b>第二節 資金貸與他人</b>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p> <p>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資金貸與限額已於第四條規定，故予以刪除。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之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之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b>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b>，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增修字義。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p>	<p>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p>	依本程序第三及第十七條規定，資金貸與須經董事會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2)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情況。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2)其他經 <u>董事會</u> 同意之情況。	議。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u>擔保品押值</u> 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u>擔保品抵押值</u> 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增修字義。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增修字義。
第十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 <u>解</u> 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 <u>借</u> 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	原第十九條部分內容併入本條文及增修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會及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第十九條	<p>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刪除之內容 併入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三節 背書保證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u>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3、<u>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u></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3、<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爰修正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及增修字義。
第二十三條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p>	<p>背書保證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u>前一會計年度</u>之累計總金額為限。</p>	增修字義。
第二十四條	<p>背書保證決策及受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p>	<p>背書保證決策及<u>授權</u>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p>	配合作業情形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p> <p><b>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b>，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二十五條	<p>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u>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p>	<p>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u>經董事會同意後授權專人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p>	刪除之內容 併入第二十六條及增修字義。
第二十六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條文內容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條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事業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4、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b>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b></p> <p>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事業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4、<b>本公司</b>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整及增修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簽屬。</p> <p>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第二十七條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p>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p> <p>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股權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p>	增修字義及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3、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3、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三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p>生效及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p>	增修字義。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b>第一節 總則</b>			
第一條	<p>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u>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 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 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 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對有價證券定義之變革。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p>	<p>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p>	增修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用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起前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起前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處理程序之訂定</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b><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b>，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增修字義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p>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p>	<p>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p> <p>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p>	調整有價證券投資總額限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u>長期有價證券</u>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u>有價證券</u>，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u>非股票有價證券</u>，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長期股權投資、<u>非交易目的有價證券</u>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p>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對有價證券定義之變革及增修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u>短期有價證券</u>之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u>交易目的之有價證券</u>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第九條	<p>執行單位 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p>執行單位 有關<u>有價證券</u>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對有價證券定義之變革。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本法規定</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u>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規定</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u>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p>	<p>1.增修字義。</p> <p>2.配合主管機關更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局</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局</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總經理同意之交易種類。</p> <p>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p>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u>董事長</u>同意之交易種類。</p> <p>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p>	重新定義 核決層級。
第二十條	<p>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p>	<p>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p> <p>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p>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p>	合併原第二十四條執行單位於第二十條並增修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u>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 <u>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交易性：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 <u>財務單位主管</u> 核閱。  二、交易性：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績效評估要領  一、非交易性：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 <u>財務單位最高主管</u> 核閱。  二、交易性：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u>三、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u>  <u>四、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u>  <u>五、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u>	核閱、監督及控制之主管單位重新定義。  合併原第二十七條定期評估於第二十一條，並修改部分內容及字義。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 style="color: #800000;"><u>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 style="color: #800000;"><u>六、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第二十二條	<p>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u>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u>為主。</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u>若為交叉避險，需同時考量避險工具與避險標的合計之損益，如遭遇市場變化致避險工具及避險標的合計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u></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考量交叉避險可能產生之風險，訂定損失控管範圍，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第二十三條	<p>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以上。</li> <li>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li> </ol>	<p>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以上，累積淨部位美金300萬元以上。</li> <li>2.<u>董事長</u>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每日總金額美金100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li> </ol>	修正授權層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p> <p>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p> <p>4.總經理：<u>每日總金額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u></p>	<p>位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p> <p>3.董事長：每日總金額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p>	
第二十四條	<p>執行單位</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p>	刪除	該條規定併入第二十條。
第二十五條	<p>作業說明</p> <p>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p> <p>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p> <p>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p> <p>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p> <p>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p> <p>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u>董事長</u>。</p>	<p>作業說明</p> <p>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p> <p>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p> <p>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p> <p>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p> <p>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p> <p>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u>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u>。</p>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及重新定義呈報層級。
第二十六條	<p>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p>	<p>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p>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p>	<p>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p> <p>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p>	
第二十七條	<p>定期評估</p> <p>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p> <p>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高階主管核閱。</p> <p>三、財務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財務高階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p>	刪除	該條規定併入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八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內部控制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內部控制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理。	
第三十一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其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 <u>董事長</u> 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其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 <u>董事會</u> 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及調整呈報層級。
第三十二 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證管會</u> 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證期會</u> 備查。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證期局</u> 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證期局</u> 備查。	1.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 2.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三十三 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 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五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局</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本局</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三條。 2.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三十六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七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及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修對應條文。
第四十一條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買賣公債。</li> <li>(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ul> </ul>	<p>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li> <li>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li> <li>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l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買賣公債。</li> <li>(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ul> </ul>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四十二條	<p>公開揭露</p> <p>本公司嗣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編製公開說明書時，須將本處理程序併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刪除	此規定可不訂於本作業程序中。
第四十三條	<p>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p>	<p>更新公告申報情形</p> <p>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p>	條次變更 為第四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條。
第四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條次變更為第四十 一條。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 <u>之議事規則</u> ，除法令 <u>或章程</u>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增修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增訂委託書使用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u>	新增部份係原條文第六條併入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u>	配合法令修訂增加提案權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相關法令增加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原條文第三條併入本條。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原條文第十一條、十二條及十三條併入本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第十一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係原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係原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係原條文第十六條，並增訂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除議程所列之議案外，股東對同一議案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 原條文第十七條併入本條。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係原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	配合相關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布休息。	<u>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令之修改，新增本條文。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本條文。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配合相關法令新增本條文。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原條文第六條併入本條。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劉柏園

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韓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 董事長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Labua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吉恩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飛魚數位遊戲(股)公司董事長
東岸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易吉網(股)公司董事長
亞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果子獸互動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玩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代表人：瞿志豪

和網寬頻電信(股)公司 (為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科技長
和網寬頻(股)公司(和信超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Cambridge Entertainment Software董事
Grand Virtual International董事
Cambridge Interactive Development董事
Grand Virtual Limited董事
Internet Media Licensing Limited董事
FunTown World Limited董事
GigaMedia (Labuan) Limited董事

廖文鐸

FirstBI Group Ltd. 董事長
捷冠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平整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智盟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揚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錦昌

聖文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隆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  
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貳仟萬元，分成貳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得替董事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 五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 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 九 條：刪除。

第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柏園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明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作者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1)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

(2)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情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參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資金貸與徵信調查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

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 第八條 資金貸與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 第九條 資金貸與對借款人之通知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 第十條 資金貸與簽約程序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擔保品權利設定

1、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保險限制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撥款要求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還款注意事項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貸放期間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

####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 第十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解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

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十九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

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受權層級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

**第二十六條** 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

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並作成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由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3、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4、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簽屬。
- 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

- 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3、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其它事項

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處罰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十條 生效及修訂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用適用本處理程序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專家意見書之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 購買額度：

###### 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 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 1、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
- 3、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

## 第十條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六、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

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五條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總經理同意之交易種類。

2、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第十九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第二十條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一、財務單位：

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 第二十一條 績效評估要領

### 一、非交易性：

1、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主管核閱。

### 二、交易性：

1、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授權權限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1.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4.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 第二十四條 執行單位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作業說明

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

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

## 第二十七條 定期評估

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財務高階主管核閱。

三、財務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

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財務高階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八條 備查簿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九條 內部控制

- 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
- 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
- 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
- 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
- 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
- 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 第三十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其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三十二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第三十三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

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三十五條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三十六條 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十七條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三十八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十九條 變更計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四十條 其他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四十二條 公開揭露

本公司嗣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編製公開說明書時，須將本處理程序併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第四十三條 更新公告申報情形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四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四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

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

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5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柏園	11,156,611	7.6%
獨立董事	廖文鐸	688,032	0.47%
獨立董事	謝錦昌	16,833	0.01%
董事	陳淑宜	245,958	0.17%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瞿志豪	4,905,000	3.34%
獨立監察人	曲家林	1,048,830	0.71%
監察人	程世維	950,000	0.6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16,307,569	11.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98,830	1.36%

說明：

- 1、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68,786,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6,878,690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015,90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101,590 股。
- 4、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並依法公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